| 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**系所(中心/行政單位)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單** |
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共/協同主持人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會計編號 |  |
| 執行單位 |  |
| 委辦單位 |  |
| 計畫執行期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　至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計畫總經費 |  元 |
| 媒合經費 | 撥付 單位之媒合收入 元 |
| 提撥管理費 |  元 |
|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**(擇一填寫)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下列請勾選 | 行政管理費提撥數(新臺幣) | 分段範圍 | 計畫主持人(執行單位)獎勵金 | 校統籌 | 水電費 | 配合推動產學合作單位 |
| □ | 五十萬元以下 |  | 40%( 元) | 30%( 元) | 20%( 元) | 10%( 元) |
| □ | 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| 五十萬元以下 | 40%( 元) | 30%( 元) | 20%( 元) | 10%( 元) |
| 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| 30%( 元) | 40%( 元) | 20%( 元) | 10%( 元) |
| □ | 逾二百萬元 | 五十萬元以下 | 40%( 元) | 30%( 元) | 20%( 元) | 10%( 元) |
| 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| 30%( 元) | 40%( 元) | 20%( 元) | 10%( 元) |
| 逾二百萬元 | 20%( 元) | 50%( 元) | 20%( 元) | 10%( 元) |

 |
| 配合推動產學合作業務單位分配比例 | □1.經系(所)及院級中心承辦之產學合作案：院為百分之二十( 元)、系(所)及院級中心為百分之八十( 元)。 □2.經院級單位及校級中心承辦之產學合作案：院級單位及校級中心為百分之百( 元)。□3.經行政單位承辦之產學合作案：校為百分之三十( 元)、行政單位為百分之七十( 元)。 |
| 計畫結案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結餘款 |  元**於請購系統上查詢(不含管理費、營業稅、媒合費)** |
| 計畫結餘款分配**(擇一填寫)** | □1.依規定繳回委辦單位□2.結餘款小餘一萬，學校統籌運用。　3.結餘款大於等於一萬　□3-1.教師個人執行之建教合作計畫：(1)學校統籌運用**(5%)**： 元(2)轉入計畫主持人專帳運用**(95%)**： 元　□3-2.系(所)、院級單位或校院級研究中心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：(1)學校統籌運用**(5%)**： 元(2)轉入執行單位專帳運用**(95%)**： 元□4.行政單位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：(1)學校統籌運用**(30%)**： 元(2)轉入執行單位專帳運用**(70%)**： 元 |
| 管理費獎勵金分配 | 管理費獎勵金： 元，以下管理費獎勵金分配情形，請擇一選項勾選□1.系所執行，獎勵金全額分配給計畫主持人： 元□2.院級單位、校院級中心執行，獎勵金分配如下：(1)計畫主持人： 元(2)共同計畫主持人： 元(3)執行單位(院級單位、校院級中心)： 元□3.行政單位執行，獎勵金全額分配給行政單位。 |
| 計畫成果簡述(請輸入計畫衍生的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(**約300~500字**) |  |
| 核定程序 | 計畫執行單位 | 計畫主持人 (簽章) |  |
| 院系所(中心/行政單位)主管 |  |
| 研究發展處 |  |
| 主　計　室 |  |
| 校長或授權核准人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請主計室依據本結案單辦理計畫管理費提撥及分配校、院、系(所)。2.奉核後，惠請提供本結案單正本送主計室，影本送研究發展處、系所辦公室及計畫主持人備查。 |

**簽約日為110.01.13~112.03.01適用此版。**